

兴安盟数字政府建设(2024—202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数据为驱动,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线通达”为牵引,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数字文化的引领作用,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协调推进机制不断健全，应用成效基本显现。政府履职领域业务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云网数、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体制机制更加协同高效。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全盟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1. 加强经济领域数据整合、汇聚、治理。推动全盟在人口、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区域等经济领域关键数据的归集、治理和应用，依托兴安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构建经济领域专题库，加强对经济治理数据的分析，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数据分析和辅助决策水平，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充分利用自治区厅局在经济领域回流数据，加强本地区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研判，提高宏观调控能力。（牵头单位：盟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口岸局、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 加强行政监督监管综合水平。依托全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和兴安盟智慧云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全生命周期在线运行、留痕可溯、监督预警，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加强监管、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和利用，强化监

管数据治理，做好监管事项的认领编制发布、动态调整和结果录入工作，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综合监管。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健全信用档案管理、信用监测预警等应用服务体系。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平台信息共享，推动全盟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一体化应用，实现市场主体信用档案100%覆盖。推进金审工程建设，提升审计监督效能。（牵头单位：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3. 提高信访案件化解水平。充分依托自治区统建的“互联网+信访”平台，压实信访属地、职能部门责任，定期调度信访案件，推动信访案件化解。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责任单位：盟信访局、司法局）

4.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水平。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进一步补点扩面，各旗县市要不断加大运维力度，实现重点公共区域、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建立完善全时空、全方位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盟公安局）

5.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依托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智

能化水平。同时，要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化学品监控平台，实现对全盟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罐区、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区域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建设城市灭火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消防大数据、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构建和深度运用消防大数据平台，加强火灾分析研判、早期识别和监测预警。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提升气象灾害综合风险分析和预警决策能力。（牵头单位：盟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盟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

6. 提升公共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完成全盟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工作。构建影像、心电、检验中心，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对接完成自治区数字版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畅通城镇困难人员救助渠道，持续优化低保公示、进度查询、投诉建议工作流程。将社保卡作为政府民生服务的基础性载体，实现人社领域全面用卡，推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推广社保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养老服务、交通出行、乡村振兴方面应用，在相关区域探索实现“同城待遇”，积极扩大在校园、企业、园区、社区的应用。支持银行、商户、服务商等多方共建“一卡通”应用生态。推进电子社保卡与政务服务码等互通互认，持续深化“多卡合一”、“多码融合”，实现应用赋能。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牧区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扩大农村牧区数字基础设施覆盖面。（牵头单位：盟委宣传部，盟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盟财政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交通运输局、通信管理办公室）

7. 推广“一表通”平台，着力减轻基层负担。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健全网络管理体系。全面整理基层各类报表，梳理高频报表及样表，整合公共字段，依托自治区开发的以基层“根数据库”为基础的“一表通”系统，实现基层数据资源综合采集、一表通用、多方共享。减少基层各类事项重复填报，着力减轻基层负担。（牵头单位：盟直各部门，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8. 提高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对接使用好自治区统建的一件事系统，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网上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体验感进一步提升，逐步实现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9.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实现更多证照电子化，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成果，推动“免证办”进程。（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0. 提升“蒙速办”服务能力。依托“蒙速办”融合平台上线更多便民应用，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优化完善“蒙速办”APP及小程序接入应用功能，确保应用“好

用、易用”。（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1. 提升回应社会关切能力。发挥行署网站群、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在回应群众诉求中的阵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建设统一知识问答库，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为群众提供智能、准确、快速响应的咨询、建议、投诉保障服务。（牵头单位：盟行政公署办公室、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

12. 建设全盟“一网统管”平台。建设盟本级“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决策调度、任务监控、工作协同、业务联动，纵向实现与自治区“一网统管”平台有效对接。横向连接盟直各部门业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共享。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建设。（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盟委政法委）

13. 推动“一网统管”应用专题建设。按照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保护 5 个领域建设各类专题应用，同步对接全盟“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各领域、各行业行政事项有力监管。（责任单位：盟直相关部门）

14. 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充分利用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国家及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平台，推进我盟碳排放权、排污权数字化交易相关工作。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做好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做好碳市场

数据质量日常监管，组织纳入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进行配额清缴履约。（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15.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提高自然资源监管水平。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时监督信息系统，以基础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集成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所需现状数据，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进行上图入库，形成覆盖全域、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体系，统一进行数据服务汇聚，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全周期管理。建设智慧林草大数据平台，汇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审核审批等系统数据，整合森林、草地、湿地、沙化土地等各类资源要素，形成“林草一张图”。依托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中的“管控一张图、总量管控、取水许可、计量监管、用水统计、取用水计划管理”等功能模块，加强对全盟水资源监测预警分析。（责任单位：盟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

16. 拓展全区协同办公平台覆盖范围。依托自治区统建的协同办公平台，进一步拓展在全盟党政机关应用范围，构建全盟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公文流转效率。（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盟直相关部门）

17. 提升档案数字化管理水平。建设覆盖盟旗两级数字档案管理平台。推动机关单位档案管理向标准化、智能化过渡。实现列入进馆范围的电子文件接收（收集）、归档、保管、利用和共

享的需求，通过数字档案应用系统重塑多元化数据、多维度地开展档案业务，满足盟旗两级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副本和电子文件存储的需求。（牵头单位：盟档案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18.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按照自治区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文件库，精细化梳理政策文件分类和标签体系，以个人用户、法人用户画像为基础，充分利用“蒙速办”、“蒙企通”等平台精准推送政策文件，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

19. 推进“智慧司法”体系建设。提升法治政府一体化平台应用能力，推进数字司法与法治政府深度融合，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推进全盟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建设和应用，促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提高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规范性。（责任单位：盟司法局）

20.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水利厅相关要求，通过自治区用水权电子交易门户部署的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规范开展用水权交易，强化用水权交易监管。（责任单位：盟水利局）

（二）完善制度建设。

1. 建立政府信息化项目运维制度。建立全盟统一政务信息系

统运维管理制度，成立信息化国企，统一承担各部门信息化平台运维管理。财政部门应保障经审批的建设项目运维经费。制定科学合理的运维服务标准规范和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统筹整合，推行运维资金“扎口”管理，建立资金保障机制。（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盟财政局）

2. 完善政府信息化项目审批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审批制度，规范各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同时，牢牢扎住“资金”口子，确保能够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信息化审批部门在平台建设审批过程中，要严把审核关口，对项目建设可行性、建成后发挥的效益做好综合评估，防止脱离规划盲目建设。（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盟财政局）

（三）促进数据共享开放。

1. 提升数据归集质量，拓宽数据应用场景。提升数据质量，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抓好数据安全，协调相关部门，为各类应用场景的开发提供持续、稳定的数据支撑，让数据真正用起来、活起来，充分发挥数据在流程再造、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科学决策等方面的巨大作用。要充分与各部门对接，帮助部门梳理信息化工作痛点，着力在为基层减负、优化营商环境，便于服务基层方面入手寻找应用场景，利用现有数据开发应用打通壁垒，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盟直相关部门，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 严格落实国家数据分级分类标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制度，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对列入重要数据目录的数据加强保护，对列入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严格管理，有效管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风险。提高数据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出台工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监测预警、通报、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单位：盟直相关部门，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委网信办，盟科学技术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通信管理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3. 完善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功能，持续为政务服务场景、基层数据治理赋能。依托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在各旗县市子平台中完善数据治理、清洗、加工、转换、建模功能，实现基层数据逐步、全量向盟级平台归集。同时，以需求为导向，按需逐步建设各类主题库、专题库，赋能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质效。（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4. 完善政务数据目录清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不断完善现有目录架构，建立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和更新机制，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需求清单、负面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5. 提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加强在数据传输等环节安全防护。充分利用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存储等手段，防止数据篡

改，有效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按照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推进数据脱敏使用，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中完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规范，全面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6.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各级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加快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依据“谁采集、谁负责”、“谁治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数据的数量、质量以及更新情况等实时监测，实现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四）强化支撑能力。

1. 建设全盟统一的政务云（信创云）平台。采用国内领先主流云技术路线和自主创新软硬件产品，搭建异构资源管理平台，提供 IaaS、PaaS、SaaS 全覆盖的优质丰富全栈式云服务能力，为全盟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推动政务云现有信息化平台，按时有序完成信创替换工作。同时，统筹谋划异地数据灾备建设工作。按照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异地数据灾备中心可以备份和存储重要数据，确保在政务云发生

灾难性事件时，可以快速恢复数据，并保护重要数据不丢失，支撑系统正常运转。（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 持续按需加大电子政务外网覆盖面，提升政务外网吞吐量。全面加强全盟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水平，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升级，提高电子政务外网骨干带宽，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通过VPN等接入方式，降低政务外网覆盖成本。同时，以政务服务需求为导向，持续按需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五）加强安全保障。

1. 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政府信息化系统建设者、使用者就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责任主体，各平台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严格落实上述责任。同时，与系统承建公司签订好相关安全协议，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责任落实明确。部门各类系统之间对接时，也要明确安全边界、安全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监管，切实防范公共数据被篡改、泄露和滥用。（牵头单位：盟直相关部门，责任单位：盟委网信办，盟公安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 严格执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制度。针对政务云平台各部门现有应用，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责任单位要全面梳理系统是否符合国家等保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应等保要求的，云平台管理部门应下发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等级保护，推进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牵头单位：盟直相关部门，责任单位：盟国家密码管理局，盟公安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3. 提升政务外网安全防护能力。严格政务外网入口管理，建设“零信任”平台。使用基于身份和行为的动态访问控制模式，确保每个用户和设备入网前，先进行身份验证和授权，并对设备健康状况、访问环境进行检查，以确保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进入网络访问数据和资源，只有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才能接入网络，防止内外部攻击。同时，可联动网络设备对平台监测到的风险、病毒等进行拦截、阻断攻击，确保政务外网及网内系统安全运转。（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盟直各部门）

4. 筑牢云、网、数、应用安全防护体系。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要做好云平台整体安全防护，筑牢第一道安全防线。各信息化系统建设及使用单位要加强业务系统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对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运行环境、数据安全进行安全监测，必要的要部署网络防火墙、安全组件。制定安全预案，加强网络、

数据安全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并清除潜在风险隐患。对于数据安全要严格按照国家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做好安全防护。加强全盟网络安全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协同治理等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云、网、终端、数据、应用防护水平。促进我盟数据安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全面加强我盟涉外数据管理，健全完善涉外数据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筑牢数据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相关部门，责任单位：盟委网信办，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公安局、国安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成立兴安盟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全盟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政府数字化转型，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加强各部门业务协同，提升跨部门、跨地区决策效能和协作效率。（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

（二）提升数字素养。组织部门和党校应适时在全盟范围内对党政机关干部开展数字化素养提升培训。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引导学员主动融入数字时代，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为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数字保障。利用好

自治区数字化学习教育平台，推动全盟干部群众积极参加数字化知识和技能的学习，提升数字化应用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盟委组织部、网信办、党校）

（三）强化宣传引导。构建全盟政务新媒体矩阵，适应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依托新媒体矩阵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利用融媒体、各类公众平台、政府网站等渠道，宣传数字政府建设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为全面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着力营造上下关注、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盟委宣传部、网信办，盟直相关部门）

附件：兴安盟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分工表